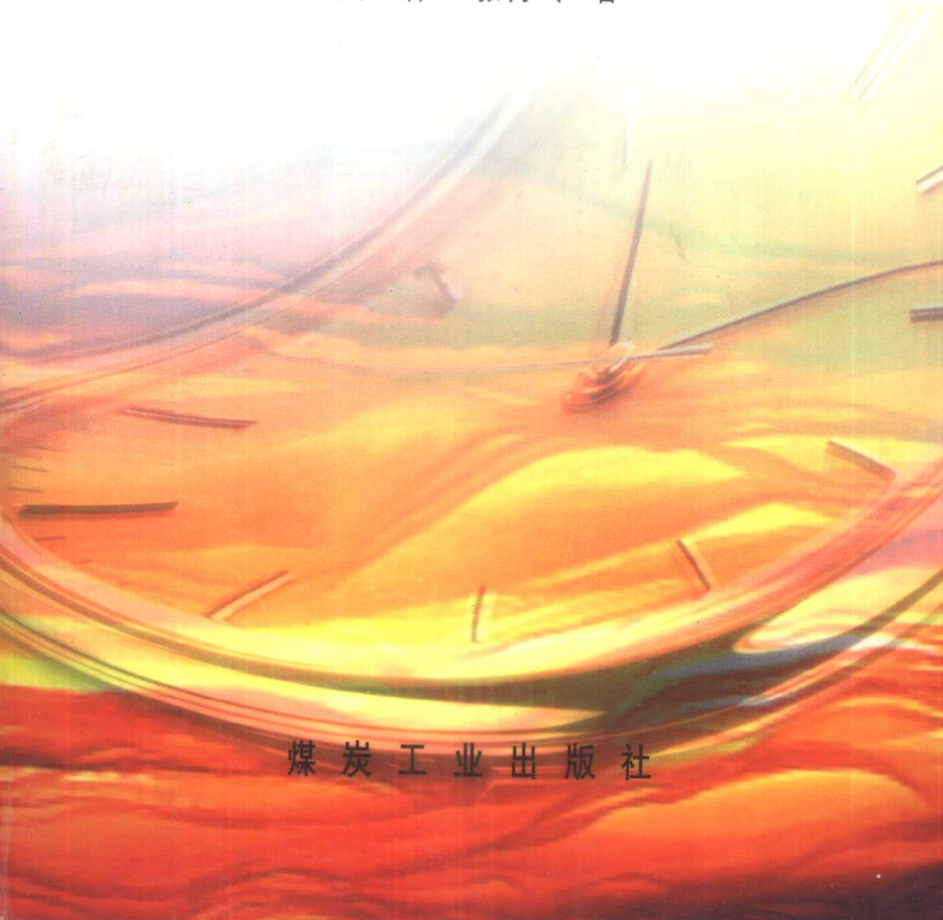


现代煤炭企业资金 运作与评价

吴玉祥 张月玲 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现代煤炭企业资金运作与评价

吴玉祥 张月玲 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煤炭企业资金运作与评价/吴玉祥, 张月玲著.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7. 10
ISBN 7-5020-1346-6

I. 现… II. ①吴… ②张… III. 煤炭工业-工业企业管理: 资金管理 IV. F407.21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1150 号

现代煤炭企业资金运作与评价

吴玉祥 张月玲 著

责任编辑: 廖永平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21 号)

北京房山宏伟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787 \times 1092 \text{mm}^{1/32}$ 印张 $6^{3/4}$

字数 146 千字 印数 1—365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4115 定价 11.20 元

前 言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资金运作是企业生产经营的起点与归宿。没有一定数量的资金，企业的任何生产经营都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资金的筹集、使用、回笼，即资金运作是企业永恒的主题。

我国国有煤炭企业受传统计划体制的影响，资金运作效率低下，不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割除传统体制下资金运作弊端，研究探讨现代企业制度下的资金运作方式、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正是本书所要达到的目的。

本书站在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前沿阵地，抓住了时代的脉搏，对推进国有煤炭企业改革、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具有一定的实际指导意义。

本书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由吴玉祥编写；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张月玲编写。

本书在形成过程中，得到了兖州矿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肖立方，山东矿业学院工程经济研究所所长、工商管理系主任祝侃教授，副所长、副主任刘军教授，山东矿业学院财务处处长肖国金高级会计师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现代煤炭企业资金运作与评价	1
第二节 资金运作与评价在国内外研究现状	2
第二章 企业制度	4
第一节 企业制度及其分类	4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涵义、起源和特征	16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	29
第四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及其对传统国有企业 制度的改造	33
第三章 企业制度与资金运作	41
第一节 我国传统企业制度下的资金运作	41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对资金运作的要求	47
第四章 煤炭企业负债经营	52
第一节 科学地认识负债经营	52
第二节 负债经营的理论探析	58
第三节 负债经营的实证分析	63
第四节 我国国有煤炭企业高负债成因	68
第五节 解决国有企业高负债的根本出路	71
第六节 国有煤炭企业资本结构的优化	75
第五章 煤炭企业 BOT 融资方式	79
第一节 BOT 的含义及基本形式	79
第二节 BOT 产生的原因	81
第三节 实施 BOT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87
第四节 煤炭行业实施 BOT 的思考	99

第六章 煤炭企业资金运作至高点——资本运营	103
第一节 资本运营的含义与本质	103
第二节 商品经营、资产经营、资本运营	105
第三节 煤炭企业资本运营	117
第四节 我国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实证分析	123
第七章 煤炭企业产权投资——兼并	147
第一节 产权、兼并及其分类	148
第二节 企业兼并分析与效果评价	152
第三节 国际企业兼并实证分析	158
第四节 积极推进国有煤炭企业兼并	168
第八章 煤炭企业资金利用效果综合评价	188
第一节 评价方法的选取	188
第二节 主分量综合评价方法	192
第三节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99
第四节 综合评价样本资料选取	201
第五节 用主分量法评价煤炭企业资金利用效果	202
第六节 提高煤炭企业资金利用效果对策研究	205
主要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现代煤炭企业资金运作与评价

现代企业制度是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的一套“产权关系明晰，政企职责分开，经营机制灵活，管理科学规范”的微观经济管理体系。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公司制企业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特征，企业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其生存和发展离不开资金，没有资金，企业的任何生产经营都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回笼，即资金运作是企业生产经营的起点和归宿。在现代企业制度下，研究煤炭企业资金运作并评价资金利用效果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而且具有广泛的使用价值。

从理论上讲，研究资金运作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要求，研究现代企业制度下的资金运作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产业资本三个循环在时间上的继起性和空间上的并存性，是企业资金正常运作的理论依据。

从实践看，研究资金运作是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实现利润最大化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改革的一项系统工程，我国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刚刚起步，企业资金运作中出现了一系列问题，如企业债务负担重、资金紧缺、循环周转慢、回笼困难、利用效果差等，这些问题在煤炭企业表现得尤为突出，影响着煤炭企业的发展，探索资

金运作的新方式、新方法，对解决煤炭企业高负债、资金利用效果差等一系列问题，促进煤炭企业扭亏增盈，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资金运作与评价在国内外研究现状

从国际范围来看，西方发达国家非常重视研究企业资金运作情况，并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在西方国家经济发展中起了巨大的作用。二次大战以后，英国、德国、日本等国的经济界学者，对企业资金运作问题进行研究。英国学者雷斯在他所著《企业内部财务论》一书中，特别强调用好企业已筹集到的资金；美国学者迪安和济蒂合著的《资本预算》和《企业投资理论》也在企业资金运作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美国学者济夫在《企业财务》一书中，首次提出了企业的资金运作除筹措资本外，还应对资本周转进行有效管理。在负债筹资方面，1952年，美国大卫·杜兰特的资本结构三理论被西方大多数财务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普遍接受；1958年，莫迪里安尼和米勒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的著名论文《资本成本、公司财务与投资理论》，得出了现代财务理论所持的 Modigliani 和 Miller 定理，即 MM 定理，对企业负债筹资的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1990年，美国芝加哥大学的默顿 H. 米勒教授，由于在企业资金运作方面研究贡献突出而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

经济越发达，资金运作越显得重要。美国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资金运作，重视现金流量的程度远远超过对利润的重视程度，因为利润的实现来自高效的资金运作，而利润的获得又与最大的现金流量密不可分。

从国内情况看，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企业资金运作的

研究一直没有多大的进展。1840 年的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列强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大门，股份公司的形式及其筹资与投资形式随着国外资本的人侵而输入。但由于封建官僚买办资本的控制，现代企业的筹资与投资始终未能发展起来。建国以后，我国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投资决策由国家作出，资金由国家无偿拨款，企业没有筹资与投资的观念和责任，资金的利用效果也无需考虑，对企业资金运作的研究几乎为空白。70 年代末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大胆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企业的投资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筹资方式日益多样化。1985 年后，北京、上海、沈阳等大城市发行债券和股票。1990 年底，上海成立了证券交易所，使企业的外部筹资成为现实，学术界纷纷著书立说，开始对资金运作进行新的研究。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随着我国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特征的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对资金运作的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热潮，对拓宽筹资渠道，合理有效地投资，加速资金循环周转、资金回笼等的研究探索方兴未艾。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更为研究企业资金运作注入了活力，以《公司法》、现代企业制度为依托的企业资金运作研究生机勃勃，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可喜局面。

然而，煤炭企业长期以来亏损严重，资金运作效率低，债务沉重，对煤炭企业资金运作的研究相对不足。针对煤炭企业的特点，探索煤炭企业资金运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以提高煤炭企业资金利用效果，使煤炭企业扭亏增盈，提高全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正是本书研究目的之所在。

第二章 企业制度

第一节 企业制度及其分类

现代经济社会是由企业、消费者和政府三大部分构成的，其中，企业在提高社会的生活水平中又起着关键的作用。所谓生活水平，是指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产总量。显然，当一个国家的人口数量一定时，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总量增加，必然使人均的生产总量增多，从而提高了这个国家的生活水平。生活水平的高低标志着国家的富裕程度，可见企业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Enterprise)是集合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并在利润动机和承担风险条件下，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单位。企业是一种营利性机构，其目标是创造利润。为了获取利润，企业必须具有效率，而企业的效率又来自于它的制度效率和经营效率两个方面。制度效率是由土地、资本、劳动力和技术这些生产要素投入生产活动中的集合方式决定的；经营效率则是由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这些管理方式决定的。合理的制度和有效的经营，可以使企业减少来自外部环境的不可避免的风险，从而使企业获得长期发展。

1. 生产要素的涵义及其作用

(1) 土地。土地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是指土地本身以及它所包含的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是生产的客观条件及物质基础。

一个国家的自然资源总是有限的，因而，这些有限的资源所能提供的产品也是有限的。

(2) 劳动力。劳动力是指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人。这些人是由工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家以及其他成千上万的人组成的。

(3) 资本。资本不仅是指货币，而且是指用于生产其他商品的厂房和机器设备。

(4) 技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是指知识在生产中的应用。如果把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称为三个古典的生产要素，技术则是现代企业必不可少的第四个生产要素。

2. 企业的特性

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经济单位，必须具有以下六个特征。

(1) 企业直接为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产品是指为了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在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生产技术条件下，通过有目的的生产劳动而创造出来的物质资料；服务是一种可供销售的活动，是以等价交换的形式为满足社会的需要而提供的劳务活动。企业必须是产品或服务的直接提供者。

(2)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直接目的是追求利润。利润是产品价格和成本之间的差额，它是企业经济效益的集中反映。企业作为一种营利机构，“利润的创造”是其生存的条件。

(3) 企业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在利润动机下，实行独立核算，力争以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的投入，获得尽可能多的盈利。但经营的结果，取决于企业经营管理的水平，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如果企业盈利，企业就将得到发展；如果出现亏损，企业必须扭亏为

盈，否则将会倒闭、破产。

(4) 企业是纳税单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家作为经济管理职能的行使者，企业必须照章向国家纳税。这是企业和国家间的唯一关系。

(5) 企业拥有经营自主权。经营自主权包括产品决策权、产品销售权、人事权、分配权等。企业有权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什么样的价格出售，雇佣什么样的人从事生产和管理，税后利润如何分配等，不拥有这些经营自主权，就不能称为企业。

(6) 企业行使企业应有的职能。企业的职能包括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企业不能行使政府的职能。

二、企业制度的涵义

企业制度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或流通的经济单位的组织管理制度。企业制度是一套完整而严密的经营管理制度，它包括组织结构、企业章程、经营目的、范围、规模、经营方式、职责和利益分配等规定。在这套规章制度下形成一种运行机制，依此进行经营和管理。这一套规章制度是经过一定程序形成的，一旦确立，如同一部企业宪法一样，企业的一切人员都必须遵守。

企业制度是指以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的企业组织和管理制度。构成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有三个：一是企业的产权制度；二是企业的组织制度；三是企业的管理制度。

企业制度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广泛的概念。它包含以下几个方面涵义：

(1) 从企业的产生来看，作为生产的基本经济组织形式，企业从产生开始，就是作为一种基本制度即企业制度而被确

立下来了。

(2) 从法律的角度看，企业制度是企业经济形态的法律范畴，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通常都是指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基本法律形式。

(3) 从社会资源配置的方式上看，企业制度是相对于市场制度和政府直接管理制度而言的。市场制度就是在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下，根据供求关系，以非人为地决定的价格作为信号配置资源的组织形式。政府直接管理制度是国家采取直接的部门管理，用行政命令的方式，通过高度集中的计划配置资源的组织形式。

当市场交易成本小于企业组织成本时采用市场制度最好；反之，当市场交易成本大于企业组织成本时，采用企业制度则最好。由于政府直接管理成本很高，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直接管理是低效的。只有当政府直接管理成本既小于市场交易成本，又小于企业组织成本时，政府直接管理的资源配置方式才是有效率的。政府从直接管理转为间接管理，则有利于降低政府管理费用。因为，一般来说，政府直接管理的成本比较高，而政府间接管理的成本则相对较低，所以，企业制度的引入，作为市场制度和政府直接管理制度的一个中间层次，有利于降低政府的管理成本。

三、企业制度的分类

对企业制度进行分类，必须以能反映企业制度本质特征的要素为标准。在企业制度所包含的三项基本内容中，产权制度和组织制度属于基础层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管理制度。因此，企业制度的类型，主要是从企业资产所有者形式和企业组成的方式两个角度来考察的。

1. 从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形式考察

从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形式来考察，企业制度可以分为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三种基本类型。

在这里，“所有者”与“所有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同的所有制，有着不同的所有者。但在同一种所有制的条件下，也有着不同的所有者形式。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各国，普遍采用企业资产所有者形式这个标准作为划分企业制度的基本标准，并由此把企业制度划分成三种基本形态：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这三种基本形态是在市场经济数百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也是世界各国企业立法的三种主要法律形式。

1) 个人业主制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指个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法律上称为自然人企业，也称个人企业或独资企业。个人业主企业是最早产生也是一种最简单的企业形态，流行于小规模生产时期。但即使在现代的经济社会中，这种企业在数量上也占多数。

(1) 个人业主制企业的优点：

①开设、转让与关闭等行为，仅须向政府登记即可，手续非常简单。

②利润归个人所得，不需与别人分摊。虽然它也要缴纳所得税，但是不需要双重课税，这一点与公司不同。

③企业在经营上的制约因素较少，经营方式灵活多样，所以处理问题机动、敏捷。

④技术、工艺和财务易于保密。在竞争性的市场经济中，保守企业有关销售数量、利润、生产工艺、财务状况等一切商业秘密，是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基础。而对个人业主企业而言，除了所得税表格中需要填列的项目以外，其他均可以保密。

⑤企业主可以获得个人满足。这种企业成败皆由业主承担，如果获得成功，企业主会感到成功的满足。所以不少企业主认为，他们在经营企业中所获得的主要是个人的满足，而不是利润。

(2) 个人业主制企业的缺点：

①无限的责任。个人企业主要对企业的全部债务负无限责任。所谓无限责任，即当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企业的债务时，法律强制企业主以个人财产来清偿企业的债务。从这个意义上看，企业主所有财产都是有风险的，一旦失败则可能倾家荡产。因此，对于风险性大的企业不宜采用这种形式。

②有限的规模。这种企业在发展规模上受到两个方面的限制：一是个人资金有限，信用有限，资本的扩大完全得依靠利润的再投资，因此不易筹措较多的资金以求扩展；二是个人管理能力的限制，也决定了企业的规模有限，如果超出了这个限度，企业的经营则变得难以控制。

③企业寿命有限。企业是和业主同存亡的，业主的死亡、破产、犯罪或转业都可能使企业不复存在。因此，使企业的雇员和债权人不得不承担较大的风险。这就是为什么债权人往往要求企业主进行人寿保险的原因，一旦企业主死亡则可用保险公司付给的保险金偿还债务。但这并不能有助于延长企业的寿命，其原因是企业主的继承人不一定有足够的经营能力维持企业的生存。

2) 合伙制企业。合伙企业是由两个以上企业主共同出资，为了利润共同经营，并归若干企业主共同所有的企业。合伙人出资可以是资金或其他财物，也可以是权利、信用和劳务等为替代。总的来看，合伙制不如独资和公司制企业数量多。在美国全部企业形式中，合伙企业约占7%。但这种形式

在广告事务所、商标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零售商店和股票经纪行等行业中仍为常见的形式。

(1) 合伙经营合同。成立合伙企业必须首先经合伙人协商同意，然后采用书面协议的形式，把每一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都确订于合约之中，这个书面合约即是合伙经营合同。在合伙经营合同中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企业所得利润和所负亏损的分配办法；②各合伙人的责任是什么，包括出资额多少，承担哪些无限责任或有限责任，以及主要业务分担等等；③老合伙人的退出和新合伙人的加入办法；④企业关闭后，资产的分配办法；⑤合同上未规定事宜出现争端时解决的办法（如通过仲裁等）。

(2) 合伙人的类型。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是拥有这个企业并在合伙经营合同上签字的人。合伙人根据其是否参加企业经营及负有限责任还是负无限责任，可以划分为以下类型：

①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实际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的合伙人称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企业对外签约，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最后责任。如果企业中的所有业主都是普通合伙人，这个企业就叫普通合伙企业。

②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中对企业债务仅负有限责任的合伙人，称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企业不起重要作用，仅以所投入资本的数额承担有限责任。

③其他合伙人。除最常见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外，有些企业中还有不参加具体管理的合伙人、秘密合伙人、匿名合伙人和名义合伙人等。不参加管理的合伙人是指没有经营权利的，在企业决策上不起多大作用的合伙人；秘密合伙人是指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地位重要，但不为人所知的合伙

人；匿名合伙人是只出资而不出名，只参与利润分红而不参加管理的合伙人；名义合伙人是只在名义上参与合伙，既不出资也不参与管理的挂名合伙人。

(3) 合伙企业的优点：

①扩大资金来源和信用能力。与个人业主企业相比，每个合伙人能从多方面为企业提供资金，同时，因为更多的人对债务承担有限和无限责任，其信用能力也扩大了，容易向外筹措资本。

②集合伙人之才智与经验，提高了合伙企业的竞争能力。特别是当各合伙人具有不同方面的专长时，此优点更加突出。

③增加了企业扩大和发展的可能性。由于上述资金筹措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增强，给企业带来了进一步扩大和发展的可能性。

(4) 合伙企业的缺点：

①产权转让困难。产权转让须经所有合伙人同意方可进行。

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这一点和独资企业相似。同时，当普通合伙人不止一人时，他们之间还存在一种连带的责任关系。所谓连带责任，就是要求有清偿债务能力的合伙人，对没有清偿能力的合伙人应负债务的连带责任。

③企业的寿命仍不容易延续很久。因为，一个关键的合伙人死去或退出，企业往往难以再维持下去。

④合伙人皆能代表公司，因此对内对外均易产生意见分歧，从而影响决策。

⑤企业规模仍受局限。和公司比较起来，筹措资金的能力仍很有限，不能满足企业大规模扩展的要求。